江新环罚〔2020〕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日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07772936D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炳达

新会日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新会日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经采样监测，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20mg/L，超标2.82倍；PH值为12.2，超出3.2。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0）第07240012号｝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8月1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予以考虑。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8月7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0〕31号）、2020年8月7日送达回执和你单位《环境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于2020年8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0〕27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1日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